

僑光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98 年 8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本系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聘任業界專家一人、校外學者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及畢業校友一人，另依本系發展規劃特色，除基礎課程外，另規劃二學程小組代表各一人組成。
- 本會設三學程規劃小組：
- 一、一般管理學程規劃小組。
 - 二、行銷學程規劃小組。
 - 三、流通學程規劃小組。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系主任擔任之。負責推動各項課程規劃事宜，並代表本系參加本校課程委員會。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系課程規劃、研議與增刪修訂事宜。
 - 二、本系與各系所、中心相關課程之研議與增刪修訂事宜。
 - 三、本系學生學分相關辦法之制定與審查事宜。
 - 四、本系課程核心能力培育與成效檢核事宜。
 - 五、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於學期中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本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院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